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经 2018 年 4 月 2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避汇率波动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负面影响，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同时规范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加强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管理，防范投资风险，健全和完善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机制，确保公司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衍生品是指远期、互换、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衍生品的基础资产包括汇率、利率、货币；既可采取实物交割，也可采取现金差价结算；既可采用保证金或担保进行杠杆交易，也可采用无担保、无抵押的信用交易。

本制度所称外汇衍生品交易是指根据公司国际业务的收付外币情况，在金融机构办理的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和其他外汇的掉期业务、远期外汇买卖、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控股子公司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视同公司发生该业务，适用本制度，但未经公司同意，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不得操作该业务。同时，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业务。

第四条 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行为除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外，还应遵守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二章 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操作原则

第五条 公司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国际业务的外币收付情况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

第六条 公司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只允许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

第七条 公司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必须基于公司出口项下的外币收款预测及进口项下的外币付款预测，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外币收款或外币付款预测金额，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交割期间需与公司预测的外币收款时间或外币付款时间相匹配。

第八条 公司必须以其自身名义或控股子公司名义设立外汇衍生品交易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第三章 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审批权限

第九条 本制度规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职责范围，具体包括：

1、公司财务部是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具体经办部门，财务总监为交易第一责任人。

2、公司内部审计部为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监督部门。内部审计部对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收益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内部审计部主任为监督义务的第一责任人。

3、公司根据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将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情况及时在相关临时报告或定期报告中披露。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第十条 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总体方案和额度需要遵循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策权限为：

1、单笔投资资金总额或连续 12 个月累计投资资金总额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由董事会审议，经授权后经营层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额度可在授权范围内循环滚动使用。

2、单笔投资资金总额或连续 12 个月累计投资资金总额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执行。经授权后经营层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额度可在授权范围内循环滚动使用。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负责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具体运作和管理，并负责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第四章 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及操作流程

第十二条 董事长负责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管理职责：

- 1、组织对公司从事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监督管理。
- 2、审核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计划，并提交董事长报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 3、交易风险的应急处理。

第十三条 相关责任部门及责任人：

1、财务部：是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办部门，负责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计划制订、资金筹集、业务操作及日常联系与管理，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咨询人民币汇率变动趋势。财务总监为责任人。

2、国际销售部：负责根据客户订单及订单预测，进行外币收（付）款预测，提交财务部，为公司办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提供依据。国际销售部总监为责任人。

3、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和监督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实际运作情况，包括资金使用情况、盈亏情况、会计核算情况、制度执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

内部审计部主任为责任人。

4、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信息披露工作。董事会秘书为责任人。

第十四条 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内部操作流程：

1、国际销售部根据客户订单及订单预测，进行外币收（付）款预测。

2、财务部根据国际销售部的预测结果，以结售汇金额与实际业务规模相匹配为原则，根据各金融机构的具体报价信息和对人民币汇率变动趋势的研究与判断，评估风险，制订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初步方案和业务计划，提交董事长审核。

3、董事长负责审核提交的交易方案和业务计划，在授权范围内作出批复或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4、财务部根据已批准的交易方案和业务计划，向金融机构提交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申请。

5、金融机构根据公司申请，确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交易价格，经公司确认后，双方签署相关合约。

6、财务部在收到金融机构发来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成交通知书后，检查是否与原申请书一致，若出现异常，在核查原因后，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董事长。

7、财务部应对每笔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登记，检查交易记录，及时跟踪交易变动状态，妥善安排交割资金，严格控制，杜绝交割违约风险的发生。

8、财务部应每季度将发生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盈亏情况上报董事长。

9、财务部根据本制度规定的内部风险报告和信息披露要求，及时将有关情况告知董事会秘书。

10、公司内部审计部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实际运作情况，包括资金使用情况、盈亏情况、会计核算情况、制度执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审查，每季度或不定期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计划执行情况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五章 信息隔离措施

第十五条 参与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所有人员须遵守公司的保密制度，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交易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关的信息。

第十六条 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操作环节相互独立，相关人员相互独立，不得由单人负责业务操作的全部流程，并由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监督。

第六章 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

第十七条 在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操作过程中，财务部应根据与金融机构签署的交易合约中约定的外汇金额、汇率及交割期间，及时与金融机构进行结算。

第十八条 当汇率发生剧烈波动时，财务部应及时进行分析，并将有关信息及时上报董事长，由董事长判断后下达交易指令。

第十九条 当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出现重大风险或可能出现重大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亏损或潜亏金额占公司前一年度经审计净利润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部应立即向董事长提交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并同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董事长应立即组织会议商讨应对措施，作出决策。

第二十条 公司审计部对前述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的实际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如发现未按规定执行的，应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七章 信息披露和档案管理

第二十一条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披露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信息。

第二十二条 当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出现重大风险或可能出现重大风险时，公司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

第二十三条 有关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决策文件，由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保管，保管期限至少10年；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交易决策记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交易协议、授权文件等原始档案由财务

部负责保管,保管期限至少 15 年。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4 日